动物防疫物资购销合同

采购人：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河南鼎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条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货物（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口罩(一次性口罩)	4000只/箱	箱	20	500	10000
2	疫苗冷藏背包	6L	个	400	35	14000
3	医用乳胶手套	1000副/件	件	42	900	37800
4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10ML	支	1000	25	25000
5	兽医专用金属注射器	20ML	支	1000	27	27000
6	金属注射针头	7#12#16#	只	200000	0.5	100000
7	兽用红外线体温计	/	只	200	45	9000
8	消毒液	500ML/瓶	瓶	30000	1.5	45000
9	连续金属注射器	/	支	200	33	66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274400.00元						

二、交货

1、交货日期：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承诺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经货物生产厂商认可的正规渠道进货，全新、未使用过的、无划痕碰伤痕迹、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

四、交验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工作前，货物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六、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承担调换、退货产生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

采购人和供应商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应商、采购单位各持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税号：12220822MB1M907658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开通大路999号

代理人：

电话：13504364370

开户行：通榆县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9.3

供应商：河南鼎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46NPUB4W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108号5号楼32层3201号

代理人：

电话：134607660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3719 0685 0410 306

签订时间：2024.9.3